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3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2月17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GBM, JP

**出席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政務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  
丁徐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研究主任4  
黃少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589/07-08 號文件 —— 2007 年 10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

2007 年 10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592/07-08(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  
一覽表

立法會 CB(2)592/07-08(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 CB(2)592/07-08(03) 號文件 —— 劉慧卿議員  
在 2007 年 11 月 26 日就 "2007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區議會  
選舉的安排" 發出的函件)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2. 委員 同意在 2008 年 1 月 21 日的下次會議討論下  
述事項 ——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的修訂 —— 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建議；
- (b)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 由梁耀忠議員建議；及
- (c) 政制發展 —— 劉慧卿議員建議列為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常設討論事項。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上文(b)項已押後至2008年2月的例會討論。)

###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3. 主席表示，劉慧卿議員在2007年11月26日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的會議，討論2007年11月18日舉行的區議會選舉(下稱"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他請委員就此事提出意見。

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法例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須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後的3個月內(即不遲於2008年2月17日)，就有關該次選舉的事宜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他察悉，劉議員在其函件內提出了5點。據他瞭解，首4點與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安排有關，選管會已接獲涉及這4點的投訴。由於最後一點關乎票站調查，與選舉安排無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會把劉議員的關注轉達給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

政府當局

5. 委員同意，如選管會的報告書備妥，事務委員會將於2008年2月的會議討論"選管會2007年區議會選舉報告書"。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譚耀宗議員時表示，選管會會在2008年3月初，就2007年12月2日舉行的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下稱"2007年立法會補選")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委員同意在2008年3月的會議討論"選管會2007年立法會補選報告書"。

### **III. 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

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所作的聲明

立法會CB(2)592/07-08(04)號文件 —— 在2007年12月12日就兩份有關香港政制發展的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報)

政府當局的簡介

7. 主席表示，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以及為了跟進政務司司長在2007年12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下列兩份有關政制發展的報告所作的聲明，這次會議的議程加入了這事項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諮詢情況及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下稱"行政長官報告"); 及
- (b) 《政制發展綠皮書》公眾諮詢報告(下稱"綠皮書報告")。

8. 政務司司長闡述該兩份報告涵蓋的要點，其發言全文載於**附錄**(只備中文本)。

兩份報告的結論及建議

9.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質疑，行政長官報告第15段及綠皮書報告第6.03段所作的結論有何依據。該兩段述明 ——

"在2012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是民意調查中反映出過半數市民的期望，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2017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在香港社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

郭家麒議員表示，泛民主派議員一直要求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但行政長官報告的結論是應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劉慧卿議員指出，鑒於泛民主派議員在上次立法會選舉中取得超過六成的選票，當局不應輕視他們的意見。吳靄儀議員表示，如超過半數的市民期望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她不明白為何立法會

三分之二的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應與市民的意願背道而馳。

1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報告第15段載列的結論已考慮到立法會、各區議會、社會不同界別的團體和人士的意見，以及不同民意調查的結果。在諮詢期間，政府當局共收到約182 000份書面意見，以及超過15萬個簽名。作出這個結論，是基於 ——

- (a) 各界未能就立法會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形成主流意見，並對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意見紛紜；及
- (b) 社會對於循"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方向推動普選，已開始凝聚共識。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鑒於立法會議員及大部分區議員是透過選舉產生的，他們的意見代表市民的意見。綠皮書報告第5.08至5.10段綜述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對普選的意見。扼要而言 ——

- (a) 立法會內各政黨／政團及獨立議員提交的書面建議顯示，在立法會內，不足半數議員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及在2017年以後，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及
- (b) 在18個區議會中，超過三分之二支持先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普選隨後。關於具體的普選時間表，超過三分之二的區議會支持在不遲於2017年或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並在行政長官普選之後實行立法會普選。

12.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楊森議員、李柱銘議員、湯家驊議員、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陳方安生議員、張文光議員、梁國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對兩份報告表示不滿和失望。他們表示，行政長官沒有恪守他會盡力在其任期內推動普選的競選承諾。他們批評這兩份報告沒有提出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最終模式，亦沒有為2012年實行雙普選提出有力方案，以反映市民的訴求。他們亦批評政府誤導市民，令市民相信有可能在2017年實行普選。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這兩份報告沒有提供實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和路線圖。湯家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就此事表明本

身的立場，而非只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反映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他又質疑，既然超過半數的市民期望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邏輯何在。陳方安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排除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可能。李永達議員表示，自由黨曾表示支持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他指出，政府當局如盡力嘗試，應能多取數名議員的支持，以致立法會內便有三分之二多數議員支持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

13.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新一屆政府在任期展開後的11天內發表綠皮書，反映第三任行政長官與其政府有決心和有誠意推行普選；
- (b) 行政長官報告的結論已考慮到立法會、各區議會、不同團體及市民的意見，以及《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的法定規定；及
- (c) 兩份報告沒有提供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是因為對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及功能界別的日後路向，社會上的意見仍然非常紛紜。然而，政府當局完全明白，訂定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會有利本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

14. 委員察悉，行政長官報告的目的是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2012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否作出修改。楊森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詢問，為何行政長官報告沒有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明其對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立場。李柱銘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採取的做法似乎是每4至5年，便提供機會讓全國人大常委會否決實行普選。

15. 楊孝華議員表示，儘管他認為兩份報告反映了市民的訴求，政府當局應更積極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表明其對在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意見。

16. 政務司司長表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政府當局一直推動社會各界廣泛討論普選的事宜，務求收窄意見分歧。在此基礎上，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諮詢公眾。社會各界普遍期望香港特區的選舉制度能進一步民主化，以及按《基本法》的規定盡快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行政

長官報告的目的是如實反映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本港的情況，以便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商議。

17. 律政司司長作補充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通過的關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在此情況下，行政長官已履行其憲制職能，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以及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予以確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可進行修改；
- (b) 綠皮書報告第五章歸納了立法會議員就落實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的書面建議、18個區議會通過的動議及相關意見、相關的民意調查結果，以及不同團體和人士的書面意見。行政長官已在其報告內如實反映蒐集所得的意見，並在第13(1)段作出歸納："市民對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是殷切期待的。市民、政黨、立法會議員、區議會、不同界別均認同應早日訂出落實普選的方案，特別是普選時間表，這有助於減少社會內耗，亦有利於香港的長期穩定和長遠發展。"；及
- (c) 儘管行政長官報告擬處理的是《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是否需要修改的問題，以便對2012年的選舉辦法作出修改，行政長官亦藉此機會反映所觀察的，就是在不遲於2017年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將有較大機會獲得社會大多數人士接納。至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會否涵蓋2017年的情況，政府當局無法知道，亦不會嘗試揣測。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修改兩個選舉辦法涉及5個步驟，就是 ——

- (a) 行政長官就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以及提請全國人大常



委會確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可否作出修改；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行政長官的報告作出決定；
- (c) 香港特區政府提交修改選舉辦法的立法建議，供立法會考慮；
- (d) 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立法建議；及
- (e) 有關的立法建議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現正進行5個步驟的第一個。行政長官報告的目的是讓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作出決定前，全面瞭解立法會內外對普選有何意見。在隨後各個步驟，議員及市民會有機會進一步討論選舉辦法的細節。

19. 何鍾泰議員表示，他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他詢問，就政府當局給予的比重而言，區議員的意見與其他各方的意見有何分別。他又詢問，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

2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對於各團體或機構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都沒有給予任何特別的比重。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確定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政府當局便會考慮後述的問題。

21.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認為香港仍未具備在2012年實行普選的條件。他又質疑，為何剝奪香港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基本權利。湯家驊議員指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規定，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在真正、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而這條文適用於香港。

2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政制發展綠皮書》內清楚表明，任何普選模式都應符合"普及"和"平等"選舉的原則。政府當局察悉，普選制度通常是一人一票的制度，並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方式進行。

2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當局在1976年簽署成為《公約》的締約國時訂定了保留條文，保留

不在香港實施《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權利。在香港特區成立後，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在1997年6月致聯合國秘書長的照會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該項保留條文在香港繼續有效。

24. 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當局會否一如傳聞，重新提交政府當局在2005年10月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建議方案。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傳聞置評。

#### 諮詢及民意調查

25. 部分委員(包括湯家驊議員、李永達議員、劉慧卿議員及梁耀忠議員)表示，這兩份報告只反映一些選定的民意調查的結果。湯家驊議員表示，22名泛民主派議員在過往6個月進行民意調查，訪問了約12 000名市民，當中超過半數的受訪者表示支持泛民主派議員就普選提出的建議，超過六成的受訪者則支持在2012年或之前實行雙普選。然而，政府當局一直較重視商界而不是整體社會的意見。李永達議員指出，儘管區議員的意見應受尊重，他們不能反映普羅大眾對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的訴求。劉慧卿議員表示，民意調查的結果有時會有矛盾。舉例而言，儘管多項民意調查顯示超過半數的受訪者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多項民意調查亦顯示超過半數受訪者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劉議員表示，鑒於這些差異，政府當局應考慮進行另一次更大型的民意調查。梁耀忠議員詢問，雖然有13萬個簽名表示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但大多數市民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政府當局為何較重視該13萬個簽名支持的意見。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兩份報告綜述市民對普選的一般意見。事實上，並非所有民意調查均顯示超過半數受訪者支持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舉例而言——

- (a) 關於普選的模式，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07年10月2日至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儘管58%的受訪者支持由1 200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包括800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及400名直選產生的區議員)，以及把提名門檻訂於50名提名委員會委員的建議，只有47%的受訪者支持以混合方式產生立法會，即一半議席按"單議席單票"、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則按"比例代表制"產生，即每名市民可投兩票；及

- (b) 關於普選時間表，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在2007年10月2日至5日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分別有58%及67%的受訪者支持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但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2007年9月20日至24日進行的另一項民意調查顯示，分別有51.4%及只有39.8%的受訪者支持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問卷鋪排問題的次序會影響民意調查的結果。舉例而言，倘若問卷先要求受訪者說明他們認為應否在2012年實行雙普選，然後才要求他們提出意見，說明應否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受訪者給予的答案應有不同。鑒於《信報財經新聞》前編輯在該份報章撰寫文章，表示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然後實行立法會普選，會損害《基本法》所訂的制衡原則，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說法發表意見。

2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個別人士在報章撰寫的文章置評。改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提到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於2007年9月20日至24日進行的民意調查。他表示，該份問卷第一條及第三條問題分別詢問受訪者對在2012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的意見。第四條問題詢問受訪者是否支持先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分別有55.3%及4.6%的受訪者表示支持及強烈支持。

#### 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

29. 部分委員(包括余若薇議員、吳靄儀議員、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及李柱銘議員)察悉，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決定把行政長官報告納入在2007年12月23日至29日舉行的第三十一次會議的議程內。他們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在2007年12月23日前與政務司司長舉行特別會議，進一步討論此事。楊森議員提出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司長於2007年12月23日之前出席本委員會就政府向人大作出呈請的會議"

30.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

31. 秘書讀出贊成議案、反對議案及放棄表決的委員的姓名——

- (a) 13名委員贊成議案——李柱銘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

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湯家驊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

(b) 沒有委員反對議案；及

(c) 14名委員放棄就議案表決 —— 呂明華議員、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偉強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

32. 主席宣布楊森議員提出的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7年12月19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舉行特別會議。)

#### IV.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

(立法會CB(2)592/07-08(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選舉的點票安排"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592/07-08(06)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點票安排"提供的文件)

33. 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文件，當中載列當局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建議作出的點票安排。

#### 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點票安排

34. 劉江華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表示支持分散點票安排。根據此安排，投票站在投票結束後會即時轉為點票站。此安排會加快點票程序，以及讓候選人得悉個別投票站的選民投票意向。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2007年立法會補選涉及97個點票站。該次補選的經驗已證明，分散點票是有效率的做法。選舉事務處正歸納從2007年區議會選舉及2007年立法會補選汲取的經驗，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作好準備，該次選舉會涉及約500個投票站。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應簡化點票程序，並縮短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時間。此外，當局應提供足夠座位讓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過程。她表示，為了加強透明度，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點算選票時，讀出選民在選票上選擇的候選人。

政府當局

3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他們關注到劉議員的建議會拖長點票過程。總選舉事務主任就劉議員對透明度的關注作出回應。她表示，在點票過程中，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可在場。然而，她會把劉議員的建議轉交選管會考慮。

38. 劉慧卿議員、梁耀忠議員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選票分類及點算過程的準確性。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把選票分類，然後放入點票枱上各個標明選定候選人編號的透明膠箱內。候選人、他們的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監察這個過程。

39.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近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看來對點票程序不夠熟悉。她詢問，當局為他們提供了甚麼訓練課程。梁耀忠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他並表示，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部分投票站主任在決定選票是否有效時欠缺經驗，以致做法並不一致。他又注意到某些投票站需要較長時間才能轉為點票站。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大部分從公務員隊伍招募的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曾參與以往的選舉，因此具有經驗。自2004年立法會選舉後，選舉事務處已加強培訓，在訓練課程內加入更多實用的練習和解決問題的訓練。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除了提供為期一天半的訓練課程外，當局亦給予投票站主任運作手冊及培訓光碟，幫助他們熟習管理投票站及點票站的程序。當局並會在投票日的前一天進行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的演習。當局日後會進一步加強訓練課程。

41. 吳靄儀議員提到，根據功能界別的中央點票安排，不同投票站的選票會先混合，然後點算，以保持選票保密。她關注到在加快點票程序方面沒有很大的改善。她又關注到，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在點票過程中所採取的做法並不一致。舉例而言，部分人員小心處理投票箱，以確保選票完整，但部分其他人員卻沒有這樣做。她詢問，在訓練期間，當局有否向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有關工作程序的流程表及指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向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工作人員發出的流程表及指引，供委員參閱。

42.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當局曾為點票站工作人員提供指引，讓他們依照指引行事。在加快點票過程方面，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已採用分散點算的安

排，而過往經驗證實，分散點票較中央點票有效率。在1998年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均在中央點票站進行。在投票結束後，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需時18個半小時。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中，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分散至各個投票站進行，地方選區的點票工作在選舉翌日早上6時左右便完成。然而，電腦報數系統失誤，匯集統計數字的工作需以人手進行，延遲了宣布2004年立法會選舉結果的時間。

政府當局

4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選管會會在適當時候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發出選舉活動指引。按照慣常的做法，選管會亦會擬備文件，重點說明當局在參考以往選舉的經驗後會為2008年立法會選舉作出甚麼改善。他會把吳靄儀議員的要求轉交選管會考慮。

44. 湯家驊議員表示，公平、公開及有透明度的點票程序較有效率的點票程序重要。他關注到，鑒於會涉及約500個投票站，獨立候選人及屬於小政黨／政團的候選人的資源不足以調派相當數目的代理人在地方選區選舉的每個點票站監察點票過程。他察悉，當局會把小投票站(指登記選民人數少於200人的投票站)的選票送往同一選區的另一投票站點算。有人曾分別建議將界定小投票站的準則由"200名登記選民"增至"500名登記選民"及"7 000名登記選民"，以確保選票保密。湯議員指出，儘管提高準則亦會減少點票站的數目，如採用"7 000名登記選民"的準則，仍會有大約200個點票站。為協助資源較為匱乏，難以調派足夠人手監察點票過程的候選人，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採取另一做法，就是在兩名候選人的得票數目十分接近，例如相差少於10%時，便自動在該投票站重點選票。

政府當局

4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把湯議員的關注和建議轉交選管會及選舉事務處考慮。

46.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在2007年12月2日進行的2007年立法會補選中，北角一個選區的投票站與2007年11月28日舉行的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不同，令選民感到混亂。他表示，選舉事務處應避免更改投票站的地點。

4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可能把選民編配到相同的投票站。然而，2007年立法會補選是未能預計的選舉。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已竭盡所能確保兩個選舉的投票站相同。然而，在用作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站中，部分因種種原因而

未能在2007年立法會補選當日再用作投票站。選舉事務處別無其他選擇，只有更改投票地點。

#### 2007年區議會選舉

48. 劉江華議員提到，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同一選區內各小投票站的選票會送往該選區的大點票站，經混合後才進行點算。對於一些大點票站遲遲未能宣布投票結果，他表示關注。他表示，當局應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處理此問題，以確保點票工作有效率。

49.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在2007年區議會選舉中，儘管山頂選區在午夜12時之前已完成點算和重點選票的工作，對於哪名候選人取得最高票數亦無爭議，選舉事務處仍多用了兩小時才公布結果。她表示，在該段時間內，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須留在投票站內，無所事事。她詢問，當局為何遲遲未能宣布投票結果，而因此浪費的資源又是多少，例如超時工作的開支。

5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委員就宣布2007年區議會選舉投票結果所需時間表達的關注。她解釋，選舉事務處在宣布點票結果前，須核實那些向數據資訊中心匯報的數據，是否與有關投票站的點票結果相同。在投票結束後，當局使用了5個半小時完成整個點票及核實程序。由於481個點票站的選舉結果大約在同一時間湧入數據資訊中心，當局只能在核實結果後逐一宣布各個選區的投票結果。山頂選區的選舉結果當時正在輪候處理，並須等待核實。總選舉事務主任又表示，投票站／點票站工作人員須等待點票工作完成，以及確定沒有重新點算的要求，才可離開工作崗位。就2007年區議會選舉而言，當局按時向工作至投票日翌日凌晨1時30分以後的員工支付薪酬，而這方面的總開支仍有待計算。選舉事務處汲取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經驗，增加了2007年立法會補選的點票人手，並採用兩隊制，把點票過程簡化。在收到匯報給數據資訊中心的資料後，一隊人員負責處理無需採取跟進行動的點票結果，另一隊人員則負責處理需採取跟進行動的點票結果。選舉事務處會繼續改善日後選舉的點票安排。

51. 對於梁國雄議員就當局遲遲未能宣布山頂選區的投票結果表達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預計選管會會在提交行政長官的報告內處理此事。他補充，香港的選舉向來都是以公平、公開及有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V. 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的制度**

(立法會CB(2)592/07-08(07)號文件 —— 2007年7月25日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

IN02/07-08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選定地方主要官員配偶職業的登記和披露"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592/07-08(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及利益制度"提供的文件)

52. 委員同意把此項目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會後補註：按主席指示，這事項已再押後至2008年2月的例會討論。)

53. 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14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發言要點  
2007年12月17日

主席、各位議員：

今天是我首次和律政司司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一同出席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這反映了政府在香港政制發展課題上，高度重視立法會的意見。

上星期三我在立法會大會上，就政制綠皮書的諮詢報告和行政長官向人大常委會提交的報告，作了介紹，亦有機會向提問的議員作了進一步的解釋和澄清。很高興今天有機會與各位作更深入的交流。在各位發問之前，我想簡單地談談幾點。

首先，政府以極大的誠意推動這次的諮詢。在綠皮書諮詢期間我們舉辦了多場論壇，出席了多個民間團體的研討會，直接聽取市民對政制發展的意見。我們也密切注視立法會、區議會就這個議題的討論，還有傳媒的相關報導，學者、專欄作家的意見，以及不同機構所作的民意調查結果。

幾個月來，我個人有幾點深切的體會。首先，市民在重視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的同時，對於推進民主亦抱有相當的期望。而且，社會對這個課題的討論，基本上是務實和理性的。各階層、各界別和普羅大眾對於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步伐和模式，有不同的見解和建議，可以說是百花齊放，反映了香港多元社會的特質。

儘管意見紛陳，但社會上有清晰的訊息，就是殷切期待按照《基本法》達至普選的目標，同時，希望能夠早日解決普選問題，避免社會繼續分化和內耗，可以讓政府和各界集中精力，處理好經濟和社會民生問題，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

上周三公布的諮詢報告，巨細無遺地記載了我們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全面、客觀地綜合和分析了這些意見。

行政長官已經和中央如實反映了這些意見，他亦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請人大常委會確定，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可以進行修改，希望可以正式啟動在2012年進一步推動民主化的程序。

這兩個報告發表後，社會上整體持比較正面的看法，認為報告如實反映了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也是民主進程的關鍵一步。當然，部分社會人士和輿論(包括在座的一些議員)，對報告有一些疑問和批評，我希望在這裏就幾點作出回應。

首先，行政長官表示，“在民意調查中反映過半數市民期望在二零一二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這意願應受到重視和予以考慮。與此同時，在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先行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將有較大機會獲得大多數人接納。”部分人士認為，過半數的民意未受到重視，他們甚至認為，報告在這方面是自相矛盾。

我們必須強調，民調對政府施政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但是，民調不應該、也不是作判斷的唯一標準。對於其他具有民意基礎的機制(例如立法會和區議會)所反映的意見，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也同樣重視。行政長官認為，不遲於 2017 年有較大機會獲大多數人接納，就是全面考慮過以不同方式和途徑所反映的民意，包括：-

- 一、 有半數立法會議員支持，超過三分之二區議會通過動議，15 萬個市民簽名支持，在不遲於 2017 年，或在 2017 年及之後進行行政長官普選；

二、 民調顯示，有約六成市民接受，若果在 2012 年不能實行行政長官普選，可以在 2017 年實行。

有人士關注，報告中沒有列出具體的普選方案。我希望大家可以理解，推動政制發展必須按部就班，先後有序，在不同階段逐漸收窄聚焦點。按照人大常委會 2004 年 4 月的解釋，我們要啟動修改 2012 年的產生辦法，第一步是要取得人大常委會確定。這就是行政長官提交報告的目的。如果這個建議得到人大常委會的確定，我們會研究如何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辦法，到時社會一定有機會就具體細節再作討論。

此外，亦有批評指特區政府沒有為立法會普選訂立時間表。但事實是，立法會、社會各界和市民對於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確實仍然意見紛紜，未能形成主流意見。但對於“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社會已開始凝聚共識。若能訂定一個普選時間表，會驅使各方在時限之前，聚焦考慮和討論如何落實立法會普選模式的細節，以及決定相關的過渡期安排。因此，行政長官在報告中已清楚表明，訂定立法會普選時間表，有助推動解決普選的有關問題。

政制發展是一個極度複雜的課題，政府必須以高度負責和審慎的態度，考慮歷史因素，顧及社會實際情況，平衡各方面利益。通過綠皮書的討論過程，社會上的分歧正逐漸收窄，為制訂普選時間表和路線圖創造了有利的環境。

只要社會各界能抱著互相尊重、求同存異的宗旨，繼續收窄分歧，形成主流意見，落實普選一定實現。

- 完 -